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日尔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尼日尔进行了审议。尼日尔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布巴卡尔·哈桑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尼日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尼日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阿根廷、科特迪瓦和马绍尔群岛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日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尼日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尼日尔代表团指出，该国在改善人权状况和善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尼日尔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了总统、立法和地方选举，许多国家和国际观察员认为这些选举自由、透明、可信，国内政界和国际社会对选举表示满意。该国有史以来首次进行了两位民选共和国总统之间的政治过渡。
6. 自 2016 年以来，尼日尔批准了 20 多项与人权和人民的一般福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和《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
7. 在国内，各领域通过了 80 多部法律和法规，或者将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秩序，或者根据新的情况和其他变化调整现有文书，以确保人民的福祉、和平和安全。建立了新的保护人权机构，已有的机构也得到了加强。

<sup>1</sup> A/HRC/WG.6/38/NER/1.

<sup>2</sup> A/HRC/WG.6/38/NER/2.

<sup>3</sup> A/HRC/WG.6/38/NER/3.

8. 尼日尔通过了若干政策、方案和战略，并制定了行动计划，以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这些政策、方案和战略的实施为该国发展增加了 10 分，并将贫困率从 2014 年的 48% 降至 2019 年的 40.2%。司法部门经历了重大改革，使得司法覆盖率从 2018 年的 59.70% 大幅提高到 2019 年的 64.18%，提高了 4.48%。

9. 在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方面，尼日尔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8 日接待了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来访，于 201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4 日接待了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来访，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接待了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来访，这些特别程序都自由地执行了任务并编写了报告。尼日尔还通过向联合国条约机构和非洲各实体提交该国的初次和定期报告，补上了所有逾期报告。

10. 尼日尔事实上仍暂停执行死刑，自 2016 年以来没有死刑犯被处决。政府正在积极与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期就废除死刑问题达成共识。

11. 新一届政府明确宣布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政治意愿，共和国总统的就职演说证明了这一点，他具体指出，将对犯罪者进行严厉打击，无论其政治派别、社会等级或家庭关系如何。

12. 尼日尔的小学入学率已从 2010 年的 63.5% 提高到 2020 年的 73%。中学入学率从 2010 年的 17.8% 提高到 2020 年的 34.4%。职业和技术学校的学生入学率从 2010 年的 29.65% 提高到 2020 年的 37.65%。最后，在高等教育方面，新成立了四所大学，学生人数从 2010 年的 19 784 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89 674 人。

13. 在健康权方面，尼日尔努力改善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提供服务、福利、预防措施、产品和人力资源。2020 年的健康保险覆盖率为 52.74%。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尼日尔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现第一个病例，并很快采取了有效管理这一健康危机的措施，通过了一项包含 38 项措施和指令的全面应对计划，包括宣布卫生紧急状态。应对计划产生了令人信服的结果，疫情发展基本稳定，治愈率达到 95%，传播系数从 5% 降至 0.17%，死亡率为 5.68%。

14. 尽管尼日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种种进展，但在有效实现人权方面仍面临许多挑战，其中包括与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环境问题、高密度人口、妇女地位、社会文化限制以及难民和其他移民大量涌入有关的问题。

15. 恐怖主义，以及随之而来的杀戮、火灾、财产损害、流离失所和强迫失踪等现象，无疑是上述挑战当中最令人担忧的问题。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9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7. 赞比亚感谢尼日尔全面的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津巴布韦注意到尼日尔通过了若干法律，包括关于社会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和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

19. 阿尔及利亚赞扬尼日尔政府努力降低贫困率，并在过去十年中进行了改革，特别是适当生活水准权方面的改革。

20. 安哥拉注意到尼日尔政府努力在全国重建政府主管部门，以促进体面工作，消除贫困，不让任何人掉队。
21. 阿根廷赞扬尼日尔通过《国家营养安全政策》(2017-2025 年)，并努力消除粮食不安全和饥饿。
22. 亚美尼亚欢迎尼日尔政府与人权机制合作，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并将人权内容纳入小学课程。
23. 澳大利亚祝贺尼日尔成功实现权力过渡，积极参加萨赫勒五国集团，以结束该地区的极端主义，促进稳定；赞扬尼日尔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包括制定国家性别政策。澳大利亚对尼日尔童婚率高表示关切。
24. 阿塞拜疆欢迎尼日尔制定《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打击童工国家行动计划》，在批准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废除死刑的努力。
25. 比利时欢迎尼日尔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强调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
26. 博茨瓦纳注意到，尼日尔的妇女和女童继续受到有害习俗，包括早婚、残割女性生殖器、“瓦哈亚”习俗和继承方面的歧视的影响。
27. 巴西鼓励尼日尔根据其反恐法，防止一切对言论自由不合理和不相称的攻击，并敦促尼日尔使该法律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8. 布基纳法索欢迎尼日尔采取措施，落实布基纳法索在上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关于加强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立法和政策的建议。
29. 布隆迪祝贺尼日尔通过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战略以及打击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30. 加拿大祝贺尼日尔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 A 级地位。
31. 乍得赞扬尼日尔努力在体制和立法层面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32. 智利强调了尼日尔打击贩运移民这一非法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的努力。
33. 中国赞赏尼日尔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17-2021 年)》，并赞扬该国积极抗击 COVID-19 疫情，不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34. 刚果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尔在批准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以及在使国家法律框架与这些文书相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哥斯达黎加承认尼日尔努力改善国家人权机制和打击腐败。
36. 科特迪瓦祝贺尼日尔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37. 克罗地亚强调有必要通过宗教间对话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来促进宗教宽容。尽管尼日尔 2003 年将奴役定为犯罪，但克罗地亚对“瓦哈亚”习俗持续存在表示极为关切。
38. 古巴感谢尼日尔提交国家报告，并祝愿该国成功落实接受的建议。

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尼日尔尽管面临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制约，仍在执行 2017-2021 年国家发展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
40. 丹麦指出，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法律框架仍然不足。丹麦对可能惩罚与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等基本权利相关的和平活动的法律表示关切。
41. 吉布提欢迎尼日尔努力建立规范和体制框架，并实施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
42. 埃及赞扬尼日尔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关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文书。
43. 爱沙尼亚指出，尼日尔的安全局势仍然不稳定，人权面临许多挑战，基本自由受到限制。
44. 埃塞俄比亚欢迎尼日尔批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非洲联盟人员自由流动、居住权和定居权议定书》以及《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
45. 斐济赞扬尼日尔批准《巴黎协定》并加强其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遵守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重新获得了 A 级地位。
46. 芬兰欢迎尼日尔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47. 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加蓬承认尼日尔采用法律手段保护人权的努力，以及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方面取得的成就。
49. 尼日尔代表团回顾说，该国已批准坎帕拉修正案。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尼日尔正在进行批准、通过和核准该文书的程序。
50.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草案于 2010 年和 2014 年两次提交国民议会，但遗憾的是，两次均被否决。然而，政府批准该文书的意愿并未动摇。
51. 根据尼日尔《刑法》，堕胎是一种犯罪，但在两种情况下，法律允许妇女堕胎。这两种情况分别为：继续妊娠会危及孕妇的生命和健康；未出生的胎儿可能受到特别严重的感染。
52. 关于国家为消除或减少童婚或强迫婚姻而采取的措施，可列举的实例包括：通过了尼日尔《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通过了新的性别问题国家政策，以及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关于保护、支持和指导在校女生的政令。最后，2003 年通过了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法律，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也将很快提交国民议会。
53. 关于人道主义组织进入尼日尔某些地区的问题，政府意识到这些组织对国家发展的贡献，并正在尽最大努力帮助这些组织安全地开展工作。
54. 格鲁吉亚欢迎尼日尔批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以及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新的机构。

55. 德国赞扬尼日尔国家人权机构发挥作用和力量，但仍对有调查发现安全部队法外处决的现象感到关切。
56. 加纳高兴地注意到尼日尔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在健康权、受教育权和粮食安全权以及保护弱势群体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57. 教廷欢迎尼日尔设立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偷运移民委员会，并制定《国家打击奴役及类似做法的行动计划》。
58. 冰岛注意到尼日尔政府采取的积极步骤，例如制定了《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
59. 印度欢迎尼日尔为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例如通过了《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战略》。
60. 印度尼西亚欢迎尼日尔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尼日尔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相关国家委员会通过制定第二个行动计划，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取得进展。
62. 伊拉克赞扬尼日尔消除粮食不安全、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努力。伊拉克鼓励尼日尔继续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63. 爱尔兰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状况表示关切，鼓励尼日尔保护公民空间。爱尔兰还对童婚率高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持续存在表示关切。
64. 意大利欢迎尼日尔承诺实施萨赫勒五国集团合规框架，并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
65. 日本赞扬尼日尔巩固民主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通过《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和制止童婚的国家战略计划。
66. 肯尼亚赞扬尼日尔致力于履行其国际承诺和促进人权，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
67. 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莱索托注意到尼日尔为解决一切形式的奴役问题采取的步骤，包括实施《国家打击奴役及类似做法的行动计划》(2019-2021年)，旨在减少某些族裔群体中的传统奴役做法。
69. 利比亚赞扬尼日尔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在繁荣、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准的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
70. 卢森堡表示，作为长期的技术和财政伙伴，卢森堡准备与尼日尔合作落实提出的建议。
71. 马拉维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马来西亚欢迎尼日尔自第二轮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期待该国在改善人民的人权、福祉和生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73. 马尔代夫欢迎尼日尔作出努力，将国家法律框架与国际标准相统一，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74. 马里欢迎尼日尔通过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马里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尼日尔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
75. 毛里塔尼亚欢迎尼日尔出色地组织总统选举，使尼日尔政治史上第一次实现两位民选总统之间的过渡。
76. 毛里求斯赞扬尼日尔批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
77. 墨西哥赞扬尼日尔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8. 黑山强调尼日尔批准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
79. 摩洛哥欢迎尼日尔在司法和监狱系统、在健康权、食物权和安全权方面进行的改革，以及在教育和提高公众人权意识方面取得的进展。
80. 莫桑比克赞扬尼日尔批准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并落实了 80% 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81. 纳米比亚赞扬尼日尔加入若干国际文书，通过旨在改善公民人权的国家法律，以及自 1976 年 4 月 21 日以来未适用死刑。
82. 尼泊尔赞赏尼日尔批准《巴黎协定》，通过水、卫生和环境卫生部门方案(2016-2030 年)，以及实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83. 荷兰赞扬尼日尔在批准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荷兰对尼日尔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状况，以及对公民空间特别是在选举前夕受到限制感到关切。
84. 尼日利亚赞扬尼日尔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并采取措施提高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
85. 挪威赞扬尼日尔在最近的总统选举后实现了历史性的民主过渡。
86. 尼日尔代表团表示，尼日尔刚刚举行了地方和总统选举，国内政界和国际社会对选举表示非常满意。尼日尔有一个全国政治对话委员会，汇集了所有法律上认可的政党。正是在这一对话的框架内，对选举过程进行了改革。在接触媒体方面，高等通讯委员会确保不同候选人公平地接触媒体。这一法律和制度框架为公民的表达自由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提供保障。
87. 尼日尔 2006 年和 2009 年两次试图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但均告失败。关于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问题，政府正在开展宣传活动和培训课程，以普及这些文书，从而使反对群体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些文书。
88. 关于法定结婚年龄，一项《民法》修订草案旨在将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使女孩和男孩的结婚年龄相同。

89. 共和国总统在给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各种致辞中，一直敦促他们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前提下与敌人作战。任何投诉或揭发都会得到系统的调查，责任人受到刑事制裁，受害者得到援助和心理支持。
90. 阿曼高度赞赏尼日尔以各方参与的方式编写国家报告的努力，以及报告对人权状况，特别是在规范和体制背景下的人权状况的反映。
91. 巴基斯坦赞扬尼日尔执行司法和人权国家政策，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将酷刑定为犯罪，并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92.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菲律宾高兴地注意到尼日尔稳步努力，使其国内法符合国际和区域文书，并努力加强其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17 年重新获得 A 级地位。
94. 葡萄牙欢迎尼日尔设立部际委员会，负责起草提交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欢迎该国国家人权委员会重获 A 级地位。葡萄牙注意到尼日尔制定了《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
95. 俄罗斯联邦指出，有一套主要法律不符合尼日尔《宪法》和该国在人权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俄罗斯联邦还指出，该国领导人改善人权状况的活动需要得到支持。
96. 卢旺达欢迎尼日尔发展规范性和体制性人权框架，包括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加利修正》，在环境保护方面发展人权框架。
97. 塞尔维亚欢迎尼日尔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
98. 塞拉利昂欢迎尼日尔为应对恐怖袭击和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所做的努力。塞拉利昂还赞扬尼日尔通过关于保护、支持和援助上学女童的政令。
99. 新加坡赞扬尼日尔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改善贫困指标。新加坡欢迎尼日尔尽管面临安全局势带来的挑战，仍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采取了立法和政策措施。
100. 斯洛文尼亚欢迎尼日尔暂停执行死刑，以及在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斯洛文尼亚对女童和妇女遭受有害习俗，包括对早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表示关切。
101. 索马里注意到，尼日尔将《巴黎原则》纳入了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地位有所提高。
102. 南非欢迎尼日尔为国家人权委员会重新获得 A 级地位进行的政治改革。
103. 南苏丹祝贺尼日尔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104. 西班牙欢迎尼日尔自 2018 年以来暂停执行死刑。
105. 斯里兰卡欢迎尼日尔落实了 80% 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的建议，并赞扬尼日尔采取措施，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促进残疾人的融合和防止酷刑。



106. 巴勒斯坦国赞扬尼日尔在批准国际文书、促进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改革司法系统和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的努力。
107. 苏丹欢迎尼日尔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入若干区域和国际文书。
108. 瑞典指出，尼日尔国家人权委员会于2020年9月报告了蒂拉贝里地区100多人失踪的情况。瑞典强调需要问责，并确保反恐对策应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
109. 瑞士指出，尼日尔安全局势的恶化对保护平民产生了严重后果。此外，不安全和COVID-19疫情对儿童接受教育产生了负面影响。
110. 东帝汶欢迎尼日尔加入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努力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以及即将提交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国家行动计划。
111. 多哥满意地注意到尼日尔采取体制和立法措施，为人民提供更有利于尊重人权的环境。
112. 突尼斯赞扬尼日尔在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以及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该国的司法制度改革以及打击腐败、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措施。
113. 土耳其对尼日尔最近的民主选举表示满意，并欢迎该国在让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事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土耳其欢迎尼日尔与国际社会合作，为残疾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建设适应力。
114. 乌克兰注意到尼日尔努力制定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将酷刑定为犯罪和打击腐败的国家规范框架。
1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尼日尔在人权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成功举行民主选举和致力于改善女童教育。联合王国呼吁尼日尔政府确保追究任何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
11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尼日尔面对恐怖团体令人不齿的暴力行为，首次以民主方式移交权力，鼓励尼日尔确保在处理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时采取公开和合法的程序，并寻求与反对派进行政治对话。
117. 乌拉圭祝贺尼日尔最近建立了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并祝愿该国成功落实其接受的建议。
1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尼日尔在监狱系统、卫生、教育、食品和弱势群体各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欢迎《国家打击奴役及类似做法的行动计划》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119. 斯威士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20. 塞内加尔欢迎尼日尔在批准国际法律文书、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以及享有人权，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食物权和安全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21. 最后，尼日尔代表团强调，各有关国家机制将负责落实所有接受的建议。代表团还重申，尼日尔政府致力于遵守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并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尼日尔落实这些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 尼日尔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2.1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22.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爱沙尼亚)；
- 122.3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将被指控的侵害权利者绳之以法，并对受害者进行赔偿(马拉维)；
- 122.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比利时)(法国)(卢旺达)(东帝汶)；
- 122.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克兰)；
- 122.6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阿根廷)(尼泊尔)；
- 122.7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22.8 继续采取步骤，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纳米比亚)；
- 122.9 继续努力，争取该国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阿塞拜疆)；
- 122.10 加快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修订《刑法》，以废除死刑(克罗地亚)；
- 122.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冰岛)；
- 122.1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多哥)；
- 122.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智利)；
- 122.14 与联合国人权保护系统充分合作(卢森堡)；
- 122.15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文书，并与人权机制合作(摩洛哥)；
- 122.16 取消死刑这种判刑选择，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2.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22.1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巴西)；
- 122.19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南苏丹)；

- 122.20 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乍得);
- 122.21 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纳米比亚);
- 122.22 考虑批准 2016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索马里);
- 122.23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批准《马普托议定书》, 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的权利(挪威);
- 122.24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 并使其国内法与《公约》保持一致(芬兰);
- 122.25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并加强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第 2003-2025 号法律的执行力度(加拿大);
- 122.26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斐济);
- 122.27 考虑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卢旺达);
- 122.28 加快审查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乌克兰);
- 122.29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克兰);
- 122.30 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尼日尔的人权状况进行独立评估, 并向政府提出建议(赞比亚);
- 122.31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挑选国家候选人时, 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32 将正式批准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家立法, 并采取步骤, 提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赞比亚);
- 122.33 确保《刑法》中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条款得到严格执行(布基纳法索);
- 122.34 制定监管手工业和小规模采矿部门的法律(乍得);
- 122.35 加快通过和颁布法规、法律和政令, 特别是儿童法草案、在校女童保护法草案和关于批准贩运人口受害者特别赔偿基金章程的政令草案的进程(乍得);
- 122.36 调整国内法, 使之符合该国加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津巴布韦);
- 122.37 通过一项关于消除奴役、同化习俗和基于血统的歧视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科特迪瓦);
- 122.38 继续批准和实施立法措施, 例如儿童法、老年人保护法和在校女生保护法的进程(古巴);
- 122.39 继续努力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 为此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2.40 规范习惯法并加强成文法, 包括《民法》第 144 条, 将女孩的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并规定对违规者的刑事制裁(丹麦);

- 122.41 使关于网络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立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缩小 2011 年第 2011-12 号法令中恐怖主义的定义(丹麦)；
- 122.42 加快通过授权该国加入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法案的进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芬兰)；
- 122.43 加快通过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案(爱尔兰)；
- 122.44 根据尼日尔批准的《禁止酷刑公约》，加快通过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法律(日本)；
- 122.4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修订立法，以保证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下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论是否有身份证件，都可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7 条，不受歧视地享有该公约所载权利(阿根廷)；
- 122.46 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人道法(墨西哥)；
- 122.47 尼日尔政府加大努力，进一步将人权纳入公共政策的主流(莫桑比克)；
- 122.48 加大维护人权的力度，并在这方面寻求必要的支持(尼日利亚)；
- 122.49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颁布禁止童婚的法律，并修订《民法》第 144 条，将女孩的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澳大利亚)；
- 122.50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尼日尔的国际人权义务(俄罗斯联邦)；
- 122.51 使国家立法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乌克兰)；
- 122.52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分配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充分履行任务(马来西亚)；
- 122.53 通过分配必要的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塞拉利昂)；
- 122.54 继续加强保护人权的政府架构和国家机构及评估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机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55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消除现有的男女不平等和歧视，特别是习惯继承法的歧视(马拉维)；
- 122.56 继续推行逐步实现性别平等的政策措施(印度)；
- 122.57 继续努力消除所有生活领域，包括习惯继承法领域的男女不平等现象(莱索托)；
- 122.58 做出更多努力，促进男女平等(俄罗斯联邦)；
- 122.59 采取措施，在立法和实践中保障妇女的实质性平等(西班牙)；
- 122.60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朝着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方向前进(智利)；
- 122.61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解决直接和间接歧视问题，涵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冰岛)；

- 122.62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意大利)；
- 122.63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阿根廷)；
- 122.64 颁布全面立法，有效禁止所有领域，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黑山)；
- 122.65 修订《刑法》第 282 条，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葡萄牙)；
- 122.66 加强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当前为保护地方社区免受铀矿开采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赞比亚)；
- 122.67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在该国经营的公司建立监管框架，以确保它们不会对人权或环境标准产生负面影响(智利)；
- 122.68 加快通过新的采矿法(刚果)；
- 122.69 在落实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增长战略方面努力寻求区域和国际支持(埃塞俄比亚)；
- 122.70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地方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22.71 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强与自然资源开发有关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环境、人民的健康和权利(利比亚)；
- 122.72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政策和方案，解决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并将减少灾害风险的内容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规划(马尔代夫)；
- 122.73 寻求国际支持和援助，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巴基斯坦)；
- 122.74 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利用技术和财政援助促进发展和人权(菲律宾)；
- 122.75 采取措施，加强政策和方案，解决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问题(南非)；
- 122.76 加大努力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为此采取适应和预防办法(苏丹)；
- 122.77 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布隆迪)；
- 122.78 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以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中国)；
- 122.79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过程中进一步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 122.80 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安全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卢森堡)；
- 122.8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活动中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瑞士)；

- 122.82 承诺确保人道主义行为者能够接触到最需要帮助的人，包括确保尼日尔军事行为者和其他相关机构参与军民协调平台和相关培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83 继续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22.84 正式废除死刑，并废除《刑法》中与适用死刑有关的条款(科特迪瓦)；
- 122.85 继续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采取进一步积极行动，以彻底废除死刑(斐济)；
- 122.86 改善拘留条件，包括确保按性别和年龄将被拘留者分开羁押，并确保国家防止酷刑机制有足够的资金(法国)；
- 122.87 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限制审前拘留的时间(德国)；
- 122.88 采取紧急措施，改善警察局和宪兵队的拘留条件(加纳)；
- 122.89 正式废除死刑(安哥拉)；
- 122.90 改善警察局和宪兵队的拘留条件(伊拉克)；
- 122.91 正式废除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22.92 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暂停执行死刑，并努力彻底废除死刑(拉脱维亚)；
- 122.93 加倍努力，加快废除死刑的进程(墨西哥)；
- 122.94 加大努力保护生活在受暴力冲突威胁地区的平民，包括预防、调查和起诉安全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挪威)；
- 122.95 继续确保在努力打击境内极端主义活动的过程中保护人权，并与区域伙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该地区的稳定(澳大利亚)；
- 122.96 加紧努力修订《刑法》，以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22.97 正式废除死刑(西班牙)；
- 122.98 履行与预防和起诉安全部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涉及身体和性虐待以及任意拘留和非法杀害手无寸铁者)有关的法律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 122.99 加强关于死刑的提高认识运动和从人权角度对这一问题开展公开辩论，包括在议会进行辩论，以期尽快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2.100 严格确保反奴役法，起诉犯罪者，对其处以与罪行相称的刑罚，以此发挥威慑作用(赞比亚)；
- 122.101 确保起诉所有举报的奴役案件，并通过一项打击奴役的国家行动计划(博茨瓦纳)；
- 122.102 对所有性别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对性侵犯、强奸和家庭暴力的报告和指控进行调查，并确保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122.103 对国家人权委员会关于尼日尔安全部队可能进行法外处决的调查结果进行全面调查，并进一步加强对安全部队的人权教育(德国)；

- 122.104 确保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并起诉犯罪者(意大利)；
- 122.105 继续努力改革司法系统并确保其独立性(利比亚)；
- 122.106 允许独立调查和起诉安全部队和武装反对派团体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的指控，为此采取必要步骤，建立独立的机制和机构(马拉维)；
- 122.107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包括对施暴者进行严厉惩罚(马来西亚)；
- 122.108 根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建议，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采取的措施完全符合国际法，保证对无人机造成的所有死亡事件问责，并为受害者或其家人提供赔偿(巴拿马)；
- 122.109 对国家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袭击学校的指控进行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巴拿马)；
- 122.110 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俄罗斯联邦)；
- 122.111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培训质量(俄罗斯联邦)；
- 122.112 建立专门机制，调查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和侵犯她们其他人权的指控，以提供有效的赔偿和康复措施(西班牙)；
- 122.113 根据 1996 年《宪法》第 96 条，确保对反恐行动中涉嫌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问责，并进行透明和公正的调查(瑞典)；
- 122.114 优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保证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获得赔偿(瑞士)；
- 122.115 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遵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为独立调查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和起诉被指控的犯罪者铺平道路(比利时)；
- 122.116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公民空间和网络上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这些权利(加拿大)；
- 122.117 与民间社会合作，尽快最终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加拿大)；
- 122.11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克罗地亚)；
- 122.119 确保线上和线下的媒体自由、记者的安全以及和平示威权(爱沙尼亚)；
- 122.120 保障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制止对民间社会行为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拘留(法国)；
- 122.121 取消对集会和示威自由的限制，确保自由获取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德国)；
- 122.122 通过防止对记者的所有骚扰和不当拘留行为，确保充分尊重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权(加纳)；
- 122.123 通过宗教间对话促进不同宗教成员和平共处，并制定教育方案，鼓励相互对话的文化和防止激进化(教廷)；

- 122.124 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权(拉脱维亚);
- 122.125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女性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使其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122.126 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表达和意见自由、新闻自由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卢森堡);
- 122.127 释放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并采取措施保护公民空间,特别是根据尼日尔保护人权的义务修改2019年的惩治网络犯罪法(卢森堡);
- 122.128 确保《宪法》以及相关国际人权公约中规定的表达自由,包括那些希望表达不同意见者的表达自由在实际中得到充分尊重(马拉维);
- 122.129 鼓励为民间社会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保护其成员免受骚扰、限制和不当拘留,消除集会自由的障碍,特别是修订1984年3月1日第84-06号法令,纳入声明而非批准原则(荷兰);
- 122.130 根据国际标准实施反恐法,为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合法工作提供保障(西班牙);
- 122.131 加强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保护,包括制止任意逮捕批评政府的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家的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22.132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活动,特别是向受害者提供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援助(巴西);
- 122.133 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奴役和贩运人口行为(刚果);
- 122.134 明确将“瓦哈亚”习俗定为犯罪,与其他形式的奴役处以同样的刑罚(克罗地亚);
- 122.135 加强并严格适用法律武器,以彻底根除奴役和歧视性做法,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习俗(加蓬);
- 122.136 加倍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的现代奴役现象,特别关注基于血统奴役儿童的做法(教廷);
- 122.137 进一步加强执行反奴役法、防止奴役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消除歧视性做法的教育措施(印度尼西亚);
- 122.138 加强负责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机构的体制和业务能力,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双边和国际人权培训(印度尼西亚);
- 122.139 采取创造性措施,加大打击跨境贩运人口的力度(安哥拉);
- 122.140 进一步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141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犯罪团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142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伊拉克);
- 122.143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奴役(意大利);
- 122.144 加快完成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非法贩运移民的行动计划(肯尼亚);



- 122.145 制定一项符合国际标准的打击奴役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制定有效措施，释放传统奴役做法的受害者，并为儿童提供重新融入、心理康复服务，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家庭(马来西亚)；
- 122.146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根除所有奴役做法，包括基于血统的奴役做法(墨西哥)；
- 122.147 有效调查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案件，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惩罚和起诉犯罪者(黑山)；
- 122.148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和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尼日利亚)；
- 122.149 确保为打击奴役和贩运人口的措施以及受害者重新融入方案划拨充足的资源(菲律宾)；
- 122.150 为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贩运移民的国家机制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索马里)；
- 122.151 继续加强旨在打击贩运人口和一切形式奴役的行动(南非)；
- 122.152 加倍努力，制定消除奴役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南苏丹)；
- 122.153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通过并实施新的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贩运移民的行动计划(斯里兰卡)；
- 122.154 继续努力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体制机制，确保所有奴役和贩运人口案件，包括涉及儿童的案件得到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巴勒斯坦国)；
- 122.155 继续推进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取得的进展(突尼斯)；
- 122.156 严格执行打击奴役的法律，打击对前奴隶后裔的歧视(乌克兰)；
- 122.157 制定一项计划，促进执行 2003 年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确保尼日尔各地的法官更加了解该法律，并能够更好地执行该法律，包括为此提供培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158 保证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基于血统的奴役和其他形式对儿童的奴役，并宣传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确保法院依法起诉应对这种做法负责的人(乌拉圭)；
- 122.159 继续促进减贫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22.160 继续努力改善该国面临的安全、经济和社会文化问题(古巴)；
- 122.161 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部门合作，进一步加强消除贫困的努力，促进充分享有医疗和卫生设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2.162 继续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以缩小差距(阿尔及利亚)；
- 122.163 继续努力保障获得饮用水，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加蓬)；
- 122.164 通过一项专门处理食物权的法律，以解决粮食安全不安全问题(加蓬)；
- 122.165 增加公众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医疗服务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166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解决该国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能力(马尔代夫)；
- 122.167 继续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落实《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7-2021年)(毛里塔尼亚)；
- 122.168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并确保弱势群体的权利得到保护(尼日利亚)；
- 122.169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阿曼)；
- 122.170 继续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发展，应对与疫情相关的社会经济挑战(巴基斯坦)；
- 122.171 进一步努力，系统地减少人口营养不良现象，并通过战略措施加强社会政策，以稳定受威胁人口的粮食供应(塞尔维亚)；
- 122.172 评估 COVID-19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的影响，并在该计划的后续行动中，包括在任何后续发展计划中考虑到这一点(新加坡)；
- 122.173 加紧努力消除贫困和饥饿，并确保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苏丹)；
- 122.174 继续向大多数公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并尽可能提高儿童入学率，特别是年轻女孩的入学率(土耳其)；
- 122.175 采取必要措施，为低收入人口获得体面住房提供便利(塞内加尔)；
- 122.176 继续增加对卫生部门的投资，以更好地保护健康权(中国)；
- 122.177 采取必要措施，不加歧视地扩大所有公民获得医疗保险和优质医疗服务的机会(吉布提)；
- 122.178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冰岛)；
- 122.179 继续改善卫生基础设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和增加合格的医务人员，以便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卫生服务(印度尼西亚)；
- 122.180 加大努力，确保所有人的健康权，包括提供充足的医疗设施、人员和服务(马来西亚)；
- 122.181 作为《2022-2026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实施措施并分配充足资源，改善青少年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避孕药具的机会(荷兰)；
- 122.182 政府继续努力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使公民，特别是孕妇、婴儿和儿童更容易获得服务(阿曼)；
- 122.183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羞辱和歧视，并确保他们及时获得充足的医疗服务(葡萄牙)；
- 122.184 继续努力实现全民医保(斯里兰卡)；
- 122.185 确保人民可获得充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乌克兰)；

- 122.186 向所有公民提供政府服务，包括安全、司法、教育和医疗服务，包括可获得管理良好的计划生育方案(美利坚合众国)；
- 122.187 继续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获得医疗服务(斯威士兰)；
- 122.188 加倍努力，采取一切措施，加强所有人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特别是采取措施，促进女童上学的机会(吉布提)；
- 122.189 继续努力传播人权文化，旨在克服社会和文化障碍，以结束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埃及)；
- 122.190 确保教育机构免受攻击(爱沙尼亚)；
- 122.191 在游牧人口的教育和扫盲方面做出重大努力(阿尔及利亚)；
- 122.192 考虑努力促进所有人免费、平等和不受歧视地获得优质教育(印度)；
- 122.193 继续努力改革和发展教育部门，将尼日尔所有城市的所有社会群体，包括有特殊需要的人纳入教育部门(利比亚)；
- 122.194 进一步投资于国内教育系统，并特别考虑女童和妇女的需求，使她们有更大自主性(毛里求斯)；
- 122.195 通过提高认识运动，确保女童和妇女入学(亚美尼亚)；
- 122.196 加强措施，确保真正的全纳教育，使主流教育优先于特殊机构(亚美尼亚)；
- 122.197 通过进一步提高入学率和毕业率，促进受教育权(斯里兰卡)；
- 122.198 考虑修订教育立法，提供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并确保人人享有受教育的合法权利(巴勒斯坦国)；
- 122.199 增加受教育的机会，为此确保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冲突地区的儿童，包括为年轻女孩和游牧儿童提供安全和保护性的环境(瑞士)；
- 122.200 继续促进教育，特别是农村地区所有儿童的教育(斯威士兰)；
- 122.201 加大努力，特别是通过舆论领袖和媒体，对早婚和强迫童婚、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习俗开展社会变革(加拿大)；
- 122.202 制定一项规则，严格禁止童婚，对违反者处以刑事和行政制裁。本着同样的精神，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就业和培训机会，以便她们有婚姻以外的选择(哥斯达黎加)；
- 122.203 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预防冲突，特别是为妇女提供关于调解、冲突管理与和平机制的培训活动(哥斯达黎加)；
- 122.204 促进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埃及)；
- 122.205 促进妇女的人权，包括其性权利和生殖权，防止早婚，加大努力打击性暴力(爱沙尼亚)；
- 122.206 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入学率(埃塞俄比亚)；
- 122.207 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法国)；

- 122.208 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格鲁吉亚);
- 122.209 将女孩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与男孩相同,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童婚(德国);
- 122.210 加大努力,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实施一项战略,消除伤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有害文化习俗(加纳);
- 122.211 结束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不可接受的习俗”,为此促进制定政策,增强年轻妇女抵御这种暴力行为的能力,并为文化变革奠定基础(教廷);
- 122.212 打击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习俗,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爱尔兰);
- 122.213 在法律和实际中加强性别平等,继续实施 2017 年《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战略》(意大利);
- 122.214 消除童婚、强迫婚姻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所有有害习俗(日本);
- 122.215 加强对妇女赋权的措施,包括促进妇女和青年就业,以及提高妇女对尼日尔公职职位的认识和培训(肯尼亚);
- 122.216 促进妇女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并确保所有妇女被纳入社会保护计划(土耳其);
- 122.217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拉脱维亚);
- 122.218 加强打击早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措施(莱索托);
- 122.219 加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有害和歧视性做法,如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阿根廷);
- 122.220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的权能和就业能力(摩洛哥);
- 122.221 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包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从而防止童婚和早孕,并促进女童和妇女的选择自由和自主权(挪威);
- 122.222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和通过家庭法,以便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承认妇女在继承和离婚事务中的平等权利,以及承认非婚生子女享有平等法律地位和保护(巴拿马);
- 122.223 采取步骤,加强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收集,以确保知情和针对性政策干预(菲律宾);
- 122.224 确保全民获得高质量的全纳教育和医疗服务,包括在农村地区,打击在享有这些权利方面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葡萄牙);
- 122.225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包括与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法律(塞拉利昂);
- 122.226 考虑优先实施《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及其 2017 年至 2021 年五年行动计划(南非);

- 122.227 实施 2019 年关于建立配额制度的法律修正案，将女性在当选职位中的比例从 15% 提高到 25%，在任命职位中的比例从 25% 提高到 30%(南苏丹)；
- 122.228 继续加紧努力，通过有效执行新政策，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阿塞拜疆)；
- 122.229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国家人权委员会当中的代表性(东帝汶)；
- 122.230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开展公开和包容的公共辩论，讨论全面和一致的法律改革对实现男女有效平等的重要性(多哥)；
- 122.231 继续努力防止性别暴力，增强妇女权能，促进性别平等，并处理早婚和童婚问题(突尼斯)；
- 122.232 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女孩与男孩相同，并禁止与童婚相关的有害习俗，包括禁止习惯法之下的这类习俗(比利时)；
- 122.233 加强从人权角度看待性别平等的重要性的提高认识宣传和教育，包括在议会促进提高认识，以期尽快撤销该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乌拉圭)；
- 122.234 加倍努力提高妇女在决策职位的代表性，特别是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塞内加尔)；
- 122.235 加快正在进行的消除童婚、强迫婚姻和早婚的宣传活动(津巴布韦)；
- 122.236 通过一项法律，严格禁止童婚，并将女孩的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科特迪瓦)；
- 122.237 确保在实践中保护儿童权利(爱沙尼亚)；
- 122.238 继续并加紧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确保他们的安全，并促进他们享有权利(斐济)；
- 122.239 打击童工和强迫婚姻的习俗，包括为此促进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机会(法国)；
- 122.240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格鲁吉亚)；
- 122.241 通过一项法律，严格禁止童婚，并将女孩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冰岛)；
- 122.242 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帮助下，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农村地区儿童，特别是女童教育的连续性(安哥拉)；
- 122.243 继续努力实施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国家战略计划，并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意大利)；
- 122.244 继续推进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毛里塔尼亚)；
- 122.245 审查《民法》，遵循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将 18 岁定为最低结婚年龄，并允许对面临无国籍风险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墨西哥)；

122.246 加强技术合作，以执行该国自 2016 年以来批准的所有文书，特别是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文书(莫桑比克)；

122.247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尼泊尔)；

122.248 推进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童工劳动及防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方案的实施(阿曼)；

122.249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得到保护，包括在卫生和教育等关键领域制定国家政策和跨行业政策(新加坡)；

122.250 颁布禁止童婚的法律，保障法律的实施，并开展有效的提高认识宣传(西班牙)；

122.251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剥削和童工现象(突尼斯)；

122.252 加强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政策框架(印度)；

122.253 加紧努力，确保残疾人的融合，以及所有公共服务，包括卫生和教育服务包容残疾人(苏丹)；

122.254 继续加强关于无国籍状态、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的法律(斯威士兰)。

12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de la délégation

- La délégation du Niger était présidée par S.E Dr. Boubakar Hassan, Minist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et composée des membres suivants:
- SEM. Laouali LAB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du Niger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M. Oumaria Mamane, Conseiller principal du Premier Ministre;
- Mme Hassane Aïssa, conseillère du Minist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de la Population et des Affaires Sociales;
- M. Ousseini Djibagé Maman Sani, Secrétaire Permanent du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chargé de la rédaction des rapports aux organes des Traités et de l'EPU;
- M. Moumouni Hamidou,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Coordination de Lutte contre la Traite des Personnes;
- M. Moussa Waziri, inspecteur des services judiciaires et pénitentiaires;
- Mme Gazibo Kadidia,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Protection Judiciaire Juvénile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 Mahaman Sani,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Initiative 3N;
- Mme Rabiou Assétou, Directrice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me Lailatou Alfari, Directrice des Normes Internationales au Ministère de l'Emploi, du Travail et de la Protection Sociale;
- Mme Tamponé Safiatou, Directrice du Leadership féminin au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t;
- Mme Sourghuia Mariama, Directrice de l'Organisation des Soins au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de la Population et des Affaires Sociales;
- M. Saidou Dogon Guida, Substitut du 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 près le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Niamey;
- M. Adamou Harouna, Chef de Division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 M. Ada Rabiou, Chef de division à la Direction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t au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t;
- M. Nahantchi Garba, Chef de Division au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M. Amadou ISSAKA,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u Niger à Genève;
- M. Mahamane Bachir ISSA DJATAW,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u Niger à Genève.